

2.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软件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（全部）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（软件）），属于（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